附件1：

面试资格审查材料说明

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需按招聘岗位要求，向用人单位提交本人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1）经本人签名的《公开招聘备案制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和《诚信承诺书》、《考生健康承诺书》。

（2）身份证、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研究生学历须提交研究方向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3）在编在岗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人员、人事代理、定向委培毕业生、已经就业或签订就业协议书的应届毕业生须用人单位出具同意报考证明。

（4）岗位要求的医师执业证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护师执业证书等，应聘临床专业岗位的人员已进行执业注册的，其执业范围须与报考岗位要求一致（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和已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未进行注册的,须在报名表备注一栏说明），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5）岗位要求的相关资格证书、工作经历证明和其他条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6）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应聘的，还需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7）考生须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各项要求。

注：以上材料请按照从上到下的顺序依次排列好。